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德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4,20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含税）30,48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11,000.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已扣除可抵扣进项税）
承销费用	17,500,000.00	16,509,433.96
保荐费用	3,000,000.00	2,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90,000.00	4,535,849.06
律师费用	1,500,000.00	1,434,905.66
发行手续费	129,000.00	121,698.1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570,000.00	3,370,122.73

合计	30,489,000.00	28,915,405.75
----	---------------	---------------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56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11,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5,700,000.00元，剩余11,989,000.00元为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其中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790,000.00元、律师费用1,5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3,699,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650.22	2年	无为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12]435号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720.88	3年	庐江县发改委发改项[2012]11号、[2014]167号、庐发项[2016]235号
合计		29,040.20	20,371.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5767号）。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2,29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951.90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2,346.50
	合计	29,040.20	22,298.4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9,650.22万元，这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缓解财务压力并提高盈利能力。

2、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951.90	19,650.22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2,346.50	720.88
		29,040.20	22,298.40	20,371.10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71.10万元置换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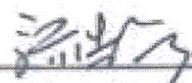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安德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安德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浩森


胡智慧

